

附件：

综合比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1	价格评分	按合理低价法进行排名（以响应供应商含税价格排名），排名第1名得20分，第2名得18分，第3名得16分，第4名得14分，第5名得12分，第6-N名得10分。	20	
2	业绩	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技术支持服务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0分，最高得20分，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。	20	
3	服务方案	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、组织方案和服务水平符合本项目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（需提供服务方案）。 1. 方案详细，具有针对性、可行性，实施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，得30分； 2. 方案较详细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、可行性，实施方法和流程科学较为合理，得20分； 3. 方案不详细，针对性、可行性较差，实施方法和流程不合理，得10分； 4. 不提供的不得分。	30	
4	管理制度	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，如专家库管理办法、专家服务考核评价办法等。	30	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管理制度详细，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际需要的，得 30 分； 2.有管理制度，具有可行性，管理制度较为合理的，得 20 分； 3.管理制度不详细，可行性较差，管理制度不合理的，得 10 分； 4.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		
	综合评分		100	